

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作業適用案別表

案別	適用情形	備註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送審案	初任各官等（官稱、級別）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	1.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另以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辦理。 2. 本案別包含試署法官、檢察官之試署期滿案。
職系、俸（薪）級未變動之調任動態案	1. 現職人員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或由他機關調任本機關職務，其前後職務之職系、俸（薪）級均未變動者（含本機關之職務編號異動案件）。 2. 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者。	警察機關中之警察官仍適用「擴大警察人員調職動態登記以媒體報送適用範圍」簡化調職動態登記作業。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	現職人員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指同職組各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調任，其前後職務之官職等、俸（薪）級均未變動者。	
同官等（官稱）內依法考績（成）晉升職等（官階）案	1. 現職人員年終考績（成）符合相關考績法規規定，以原職務升任高一職等（官階）者（即原職考績升等案）。 2. 現職人員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調升同官等內較高職等（官階）職務，其年終考績（成）符合相關考績法規規定，升任高一職等（官階）職務者（即調升他職務並辦理考績升等）。	原職考績升等案，原則上係由本部以電腦主動篩選後函送各機關，如有漏列人員，再由機關報送。
卸職動態案	1. 辭職。 2. 留職停薪。 3.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習。	
機關更名案	配合機關更名，現職人員原職改派，其改派前後職務之官職等、職系、職務編號、俸（薪）級均未變動者。	

說明：初任、再任、轉任、任用資格或俸給更正或變更、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不同官等職務、機要人員調任、提（比）敘俸（薪）級、復職、停職、免職及懲戒處分等案件，均另以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或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辦理。